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8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云基础提供担保合计约 6.72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24.5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云基础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及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鈇渝金租”）就全资子公司融资事宜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合计约为 6.72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50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DQ611B6H

注册地址：仪征市新城镇周营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9,505,184.78
负债总额	/	59,505,0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	59,505,000.00
净资产	/	20,000,184.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84.78

注：云基础系公司 2024 年 7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无 2023 年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恒丰银行所签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 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本金”指主债务人办理业务时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贸易融资本金、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发生的垫款、票据贴现项下所追索的汇票票款、信用证项下发生的垫款、主债权人为主债务人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本金部分等。

对于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实现债权或担保债权所得的款项，保证人同意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①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②损害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且无需经保证人或其他主体同意，也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其他主体。

(5)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公司与鈰渝金租所签之《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陆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陆角伍分。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其中，租赁本金 200,000,000.00 元、按主合同拟定放款日计算租赁利息 31,643,267.65 元）、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1.00 元）、保

证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租赁利率风险。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租赁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租金、违约金等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愿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因起租日或购买价款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等因素导致期限变更或者延长的，保证人同意仍按照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知晓主合同内容，对租赁财产及其价值等无异议。主合同项下租赁财产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要素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保证人依据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事由致使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公告号：2024-031、2024-05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7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5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7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5.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9 日